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33%
權益	94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76 港仙
集團收入	6,30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2,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4.4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6,305,348	5,986,382
銷售成本		(5,451,546)	(5,523,633)
毛利		853,802	462,74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6,189	9,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1,371	20,637
行政費用		(333,138)	(225,639)
財務成本	6	(20,467)	(18,95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319	8,65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0)	519
除稅前溢利	7	532,886	257,122
所得稅開支	8	(119,128)	(70,048)
本年度溢利		413,758	187,074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2,188	184,230
非控股權益		1,570	2,844
		413,758	187,07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33.2	1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13,758</u>	<u>187,07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244)	9,603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u>181</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6,695</u>	<u>196,67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351	193,521
非控股權益	<u>1,344</u>	<u>3,156</u>
	<u>406,695</u>	<u>196,6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922	385,899
無形資產		59,958	62,851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926	12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45	7,9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8,654	42,909
		508,259	659,700
流動資產			
存貨		58,146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3,4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71,043	1,681,032
合約資產	12	1,672,7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99	7,71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12,994	134,934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2,0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623	45,419
可收回稅項		9,415	7,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6	37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4,4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2,545	949,029
		3,787,971	3,080,10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0,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194,569	2,068,963
合約負債		566,355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891	16,4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39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691	61,7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686	16,580
應付稅項		128,170	60,73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53,400	235,821
		3,194,837	2,874,562
流動資產淨額		593,134	205,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1,393	865,23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816,446	585,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0,634	709,555
非控股權益	3,951	3,005
權益總額	944,585	712,5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4,853	-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794	14,5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92	3,701
債券	129,219	128,700
	156,808	152,678
	1,101,393	865,238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 建築合約；及
- 污水處理廠營運。

2.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a)	(153,879)
稅務影響	(a)	16,465
		<u>(137,414)</u>
非控股權益	(a)	398
		<u><u>(137,016)</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 的賬面金額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賬面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a)	-	38,064	-	38,06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53,443	(38,064)	(215,37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 (c)	1,681,032	(1,342,656)	-	338,376
合約資產	(b) & (c)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d)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2,068,963	-	(61,500)	2,007,463
合約負債	(d)	-	410,053	-	410,053
應付稅項	(a)	60,733	-	(16,465)	44,268
股本及儲備					
儲備	(a)	585,367	-	(137,016)	448,351
非控股權益	(a)	3,005	-	(398)	2,607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出調整之前之數字。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算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日期前須履行之履約責任。遞延物料 38,064,000 港元由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計入損益表，而完工百分比參照迄今為止本集團所訂立合約的已履約部分之估計總收入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產生但遞延之建築成本 215,379,000 港元乃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尚未產生但已預提之建築成本 61,500,000 港元在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註銷。相關稅務影響 16,465,000 港元於應付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得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 887,735,000 港元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待客戶認可有關工程後，有關結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初始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得應收保留金 454,921,000 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由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之 410,053,000 港元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之責任前，本集團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代價。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其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8,146	(58,146)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1,480	4,042	15,5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1,043	1,672,750	-	2,043,793
合約資產	1,672,750	(1,672,750)	-	-
可收回稅項	9,415	-	881	10,29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66,355	-	566,3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94,569	(46,666)	8,023	2,155,926
合約負債	566,355	(566,355)	-	-
應付稅項	128,170	-	1,638	129,808
股本及儲備				
儲備	816,446	-	(5,056)	811,390
非控股權益	3,951	-	318	4,269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451,546)	(157,860)	(5,609,406)
毛利	853,802	(157,860)	695,942
除稅前溢利	532,886	(157,860)	375,026
所得稅開支	(119,128)	15,708	(103,420)
本年度溢利	<u>413,758</u>	<u>(142,152)</u>	<u>271,606</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2,188	(142,072)	270,116
非控股權益	1,570	(80)	1,490
	<u>413,758</u>	<u>(142,152)</u>	<u>271,606</u>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13,758	(142,152)	271,6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6,695</u>	<u>(142,152)</u>	<u>264,543</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351	(142,072)	263,279
非控股權益	1,344	(80)	1,264
	<u>406,695</u>	<u>(142,152)</u>	<u>264,543</u>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32,886	(157,860)	375,026
經下列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8,695	(184,637)	4,0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16,737	(342,497)	374,240
存貨增加	(20,082)	20,082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37,921	237,9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0,449)	(330,094)	(360,543)
合約資產增加	(330,094)	330,094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56,302	156,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87,106	84,494	271,600
合約負債增加	156,302	(156,302)	-
	<u>532,886</u>	<u>(157,860)</u>	<u>375,026</u>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上述變動之影響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的解釋如同載於上文附註(a)至(d)，以描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出的調整。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經修訂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2.3 採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上述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受影響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38,064	38,06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253,44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1,032	(1,342,656)	338,376
合約資產	-	1,342,656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8,963	(61,500)	2,007,463
合約負債	-	410,053	410,053
應付稅項	60,733	(16,465)	44,268
流動資產淨額	205,538	(137,414)	68,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5,238	(137,414)	727,824
股本及儲備			
儲備	585,367	(137,016)	448,351
非控股權益	3,005	(398)	2,607
權益總額	712,560	(137,414)	575,146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確定日期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以下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將其當作自身擁有並包括在同類資產呈列。

除了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53,275,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除非該等租賃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及可退還租金按金 7,145,000 港元按所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視為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該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墊付租賃款項。

如上文所述，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權宜可行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用對期初的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在構成被投資方的淨投資中權益法不適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被投資方虧損的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72,397,000 港元被視作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符合修訂釐清的要求，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不會產生影響。

3. 服務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一八年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282,855	-	6,282,855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2,493	22,493
總收入	<u>6,282,855</u>	<u>22,493</u>	<u>6,305,34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6,282,855</u>	<u>22,493</u>	<u>6,305,348</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收入來源分析之收入：	
建築合約	5,965,061
污水處理廠營運	21,321
	<u>5,986,38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6,282,855	22,493	-	6,305,348
分部溢利（虧損）	534,577	5,712	(1,171)	539,118
無分配開支				(5,614)
投資收入				3,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1,37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31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0)
財務成本				(20,467)
除稅前溢利				532,8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5,965,061</u>	<u>21,321</u>	<u>-</u>	<u>5,986,382</u>
分部溢利（虧損）	<u>290,903</u>	<u>7,409</u>	<u>(48,641)</u>	249,671
無分配開支				(5,837)
投資收入				2,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20,63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65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
財務成本				<u>(18,950)</u>
除稅前溢利				<u>257,122</u>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349	2,4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7	-
銀行存款之利息	5,230	871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247	9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043	1,149
中國增值稅退稅	1,278	1,901
政府補貼	<u>589</u>	<u>145</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0,250	8,762
債券	9,620	9,6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u>597</u>	<u>568</u>
	<u>20,467</u>	<u>18,950</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904	1,9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3	44
	<u>2,197</u>	<u>1,948</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8,695	122,832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13,336)
	<u>188,695</u>	<u>9,496</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69,972	144,74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44,747)
	<u>169,972</u>	<u>-</u>
無形資產攤銷	1,385	1,459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823	(7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6,984	28,619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7,274)
	<u>26,984</u>	<u>11,345</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22,832	15,957
其他職員成本	1,027,462	913,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552,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980,000 港元））	35,104	33,789
	<u>1,085,398</u>	<u>963,707</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814,646)
	<u>1,085,398</u>	<u>149,06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06,823	60,197
中國	1,498	2,045
	108,321	62,2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798	7,564
中國	9	242
	10,807	7,806
	119,128	70,04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合共約54,643,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七年：約37,256,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12,188	184,230
	1,241,878	1,241,8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	-	887,735
零至 60 日	236,903	201,615
61 至 90 日	845	200
超過 90 日	18,321	12,780
	<u>256,069</u>	<u>1,102,330</u>
應收票據款項	6,773	2,130
應收保留金	-	454,9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201	121,651
	<u>371,043</u>	<u>1,681,032</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	129,691
於一年後到期	-	325,230
	<u>-</u>	<u>454,92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及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已分類為合約資產。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 a)	1,171,490	887,73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 b)	501,260	454,921
	<u>1,672,750</u>	<u>1,342,656</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303,200	129,691
於一年後到期	198,060	325,230
	<u>501,260</u>	<u>454,921</u>

* 該欄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作出的調整。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30,116	232,484
61 至 90 日	18,035	11,856
超過 90 日	42,933	41,680
	<u>191,084</u>	<u>286,020</u>
應付保留金	368,066	365,023
應計項目成本	1,545,509	1,376,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910	41,531
	<u>2,194,569</u>	<u>2,068,963</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207,503	124,257
於一年後償還	160,563	240,766
	<u>368,066</u>	<u>365,023</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4 港仙（二零一七年：3 港仙）予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5,986,000,000港元增加5.3%至6,305,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由187,000,000港元增加121%至414,000,000港元，當中142,000,000港元為採納一項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2詳述。倘若沒有採用新訂會計準則，則本年度溢利將為272,000,000港元，按年增長45%。

雖然土木工程部門及樓宇建築部門營業額的增長均較為溫和，但毛利由去年的463,000,000港元急升50%至696,000,000港元（不包括採納該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這是由於幾個大型項目於年內竣工，而該等最終賬目的結算對本年度溢利貢獻頗大。至於投資方面，於美國從事投資物業以及於華北從事中央供暖業務的合營企業亦開始貢獻溢利總額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初，由於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對於取得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並不樂觀，但我們的努力已取得理想成果。繼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取得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工程及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後，我們於上個季度取得幾個大型項目：油麻地西工程，合約價值逾3,000,000,000港元，此乃我們的第二個中九龍幹線項目；以及香港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合約價值逾1,000,000,000港元。整體而言，土木工程部門成功投得十二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逾6,000,000,000港元。連同價值4,600,000,000港元的其他小型分包合約及五個新樓宇建築項目，本集團於年內取得新合約逾10,000,000,000港元，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的工程價值總額為18,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多個土木工程陸續竣工，而其最終賬目接近結算。就沙中線而言，除鑽石山站還有小型工程尚未完成外，新啟德站及紅磡站北面隧道工程經已竣工。至於中環灣仔繞道的兩個項目，工程已順利移交予客戶，以便灣仔繞道正式通車；最終賬目完滿結算。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亦於年底前竣工。在這個深層水泥拌合項目中，我們不但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同時亦相信我們可以憑藉這項新的深層水泥拌合技術，在日後贏得香港大規模填海工程的招標。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向於二零一九年內竣工的目標持續進展。

樓宇建築部門取得共五個新項目，價值合共4,600,000,000港元，就樓宇建築招標，此乃創紀錄的一年。該等新項目包括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元朗凹頭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700,000,000港元，以及位於深水埗的私人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000,000,000港元。該等新項目均進展順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就香港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的設計及建築合約而言，儘管主要合營企業夥伴正在清盤中，但我們仍成功保持工程進度良好且暢順無阻。我們一直致力於支持該項目的順利施工，並相信，在我們的全權管理下，該項目將維持良好進度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

於中國項目的投資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溢利。德州的中央供暖按計劃順利進行。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 45,000 噸，相當於其設計處理量上限的 90%。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如何提升設備以符合處理廠排放污水的更高標準，並在討論如何因應額外投資而調高污水處理費。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內進行改造工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65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085,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4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09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0港元）及債券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8	181
第二年內	168	5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	128
	<u>382</u>	<u>364</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9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8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2,336,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賬面總值為 139,787,000 港元，以取得銀行一筆貸款。償還該銀行貸款後，該抵押已於二零一八年獲解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i)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以及(ii)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ii)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周明權博士辭世後，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項下及第 3.21 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

隨著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盧耀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林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